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鹿邑县太清宫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鹿邑县太清宫镇人民政府 S209 线涡河桥至新 311 道路新建工程（犹龙路西侧安置社区）项目、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鹿邑县太清宫镇人民政府 S209 线涡河桥至新 311 道路新建工程（犹龙路西侧安置社区）项目、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3216.403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80.0797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